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Febr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阿泽拉·阿鲁姆帕克-马尔特女士(菲律宾)

五.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1. 在特别委员会 2 月 21 日第 304 次和第 305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若干代表团谈到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全体工作组 2 月 24 日第 3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2.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各代表团强调特别委员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之间的合作和促进国际法方面的重要职能以及特别委员会在说明和解释《宪章》条款方面的作用。一些代表团还强调特别委员会在根据大会第 3349(XXIX)和 3499(XXX)号决议协助振兴和加强本组织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在本组织目前的改革进程中的关键作用。
3. 各代表团敦促特别委员会全面执行于 2006 年通过、载于大会第 77/109 号决议第 3(d)段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一些代表团鼓励特别委员会审查其会议的次数和会期，认真考虑每两年开会或缩短会期。代表团还重申，应当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增添价值，尽量减少审议相同或相似问题的各机关之间的工作重叠，确保特别委员会不重复审议联合国其他方面已审议或正在审议的项目。代表团鼓励进一步努力精简并合理安排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提高效率和产出，包括重新检视毫无进展的提案。还有意见认为，特别委员会可以通过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效率发挥更大的作用。
4. 一些代表团重申，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能否全面执行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并取决于全面、有效地落实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意见认为，特别委员



会的工作方法应遵循对其工作实质的务实方针。有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主要是确保本组织实现法治和正义的目标。有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会议表示反对。

5.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和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有代表团建议，有必要对议程上的几个项目进行认真审查，特别委员会需要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对这些项目进行有意义的辩论和分析。因此，有代表团鼓励各代表团积极参与讨论特别委员会面前的现有项目和新提案。

6. 其他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收到的几项提案不值得进一步审议，要么是因为《宪章》对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作了充分界定，要么是因为这些提案与本组织在其他方面开展的工作重复，要么是因为过去几年已对这些提案进行了详细讨论，但没有取得有意义的进展，也无望达成共识。一些代表团还呼吁，为了安排优先次序并更好地利用资源，应根据议程项目的适切性、目标和达成共识的可能性对其进行筛选。

B. 确定新主题

7. 在特别委员会 2 月 21 日第 304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在全体工作组 2 月 24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确定新主题一事。

8.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若干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可促成审查与本组织及其机关的改革和振兴有关的法律事项，包括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特权有关的问题。有意见认为，新主题有助于为改进《宪章》的执行和加强本组织提供途径，因此敦促各代表团灵活地将新主题列入特别委员会的议程。其他代表团强调提案必须切合实际，不带政治色彩，不得重复联合国其他方面的工作，必须确保分配给特别委员会的时间和资源得到切实高效的利用，并应根据能否就达成协议一致来决定是否予以审议。

9. 在特别委员会第 304 次会议和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打算编制一份议题清单，供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10.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在工作组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墨西哥关于一项新主题的进一步订正提案，该订正提案载于提交本届会议的题为“结合《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与第二条第四项的相互关系讨论第五十一条的适用”的工作文件(见附件)。他表示，为回应一些代表团就最初在特别委员会2021年届会上提出的提案(见 [A/76/33](#)，附件)范围所表达的意见和关切，订正提案纳入了几项更新内容。提案国代表团还指出，一旦拟议主题在实质性议程中得到审议，特别委员会即可结束审议，但可在今后再次审议该主题。该代表团解释说，订正提案旨在为所有会员国之间的法律和技术讨论打造专门空间，交流最近对适用《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一条有影响的做法。代表团强调，此提案的目的不是对根据第五十一条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具体案件、局势或信函进行分析，也不是要编制一份准则文件，而是创建一个空间，记录会员国对自卫权的运作、范围、限制所发表的立场，重点是最近的做法。该代表团指出，自从向特别委员会首次提出该提案以来，援引第五十一条并提交安理会的信函数目有所增加。

11. 提案国代表团还澄清说，提案不存在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工作重复或相抵触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安全理事会对收到的信函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做法，这种方式有别于该提案拟议的将所有会员国包括在内的广泛技术性讨论。提案国代表团补充说，一些代表团就高效利用现有资源一事发表过意见，为响应这些意见，推动并支持高效利用现有资源，订正提案建议每两年讨论一次这个主题。提案国代表团感谢所有表示支持订正提案或对其发表评论的代表团，并表示愿意在必要时修订案文。

12. 在工作组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墨西哥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有代表团指出该提案涉及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问题。若干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是解决提案所提议题的适当论坛。有意见认为该提案涉及对加强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体系和法治至关重要的问题。还有代表团指出，该提案提出了许多重要问题，包括如何提高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时的透明度和公开程度。有代表团强调，会员国在行使自卫权方面采取行动时有义务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并强调安理会仍然是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主要机构。

13. 其他代表团再次对该提案表示怀疑，并质疑该提案是否属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以及特别委员会是否是解决所提事项的适当论坛。有代表团指出，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更适合讨论所提事项，而且本组织内其他方面正在作出努力，例如召开阿里亚模式会议，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开展工作等，该提案与这些努力有重复。有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有可能炮制出借以讨论自卫权援引问题的平台。提案国代表团则指出，在阿里亚模式会议范围内讨论这一主题仍属非正式的意见交流，没有记录，并指出就这一主题进行有意义的意见交流机会有限。

14.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古巴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 2019 年届会上口头提出、内容涉及列入一个关于大会在本组织的作用的新项目(见 [A/75/33](#)，第 87 至 88 段)。没有代表团对该提案发表评论。

15.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在工作组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回顾了伊朗代表团 2020 年的提案，即拟列入一个题为“会员国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方面的义务：关于预防、消除、尽量减少和纠正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不利影响的方式方法的准则”的新主题(见 [A/75/33](#)，附件二)。他还指出，伊朗代表团已提交该提案的订正本([A/AC.182/L.161](#))。他强调，订正提案仅涵盖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或超出安理会授权范围而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并强调，根据国际责任法，这些措施不能被定性为反报或反制措施。他还指出，次级制裁问题得到了更多重视。他还介绍了对订正提案附件中的“关于预防、消除、尽量减少和纠正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不利影响的方式方法的准则”所作的一些案文修正。提案国代表团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蔑视国际法治，侵犯发展权，从而导致侵犯基本人权，而且侵犯各国的贸易自由和主权。为此，《宪章》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解释为授权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因此应将这些措施视为国际非法行为。提案国代表团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受影响人口的人道主义需求，特别是对最脆弱群体的需求产生了不利影响，并重申虽然各种制裁制度均设有人道主义例外，但这些例外的实际

效率值得怀疑。提案国代表团表示愿与其他代表团合作，努力改进该提案。提案国代表团还指出该专题可由国际法委员会审议。

16. 若干代表团支持将该提案列入特别委员会议程，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属于非法行为，具有惩罚性质，直接违反国际法，破坏《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有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具有法律影响和实际影响，值得认真审议。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并强调这些措施往往影响的是弱势群体。还有代表团回顾指出，与安全理事会建立的制裁制度相比，并未因有必要尽量减少单方面制裁的负面附带影响而对这些措施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17. 几个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怀疑。有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带有政治色彩，鉴于会员国对其中提出的法律问题意见不一，在特别委员会达成共识的可能性很小。若干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不是审议这个问题的适当论坛，同时指出在联合国制裁以外采取制裁措施是实现外交政策目标以及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合法手段。有代表团认为，制裁行之有效，所针对的目标非常明确，不针对一般民众，并认为现有制裁制度已设置若干人道主义例外。还有代表团质疑，“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并非法律上的正确用语。

18. 在工作组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到该国代表团在 2020 年提出的一项关于列入新主题的提案，该提案载于题为“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本组织官员为独立行使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而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工作文件(见 [A/75/33](#)，附件三)。提案国代表团强调该工作文件的目的是促进对与执行《宪章》有关的未决问题进行法律分析，特别提及的是第一百条第二项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提案国代表团指出，该工作文件的目的是不是处理双边问题，而是处理与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本组织官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有关的更加一般性的法律问题。提案国代表团还强调，审议任何旨在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和协助澄清如何适用《宪章》有关规定的提案都属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范围。提案国代表团强调，本组织应享有实现其宗旨所需的特权和豁免，各代表和联合国官员应该能够为实现本组织宗旨而自由履行职务。提案国代表团重申希望继续将该工作文件作为特别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19.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提及了该提案并在工作组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重申认为特别委员会有能力审查这一主题，而且该主题与《宪章》直接相关。一些代表团坚持认为，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责任包括从法律角度审议可能违反《宪章》的行为。还有代表团指出，这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没有重复，后者处理更加具体的个案，而提案则涉及系统性法律问题。

20. 其他代表团表示不能支持该提案。一些代表团重申，尽管该提案具有法律性质，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审议该工作文件专题的适当论坛。这些代表团还指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仍在积极处理手头的问题。因此，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提案重复了其他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若干代表团还鼓励受影响国家直接向东道国提出任何现有的双边问题。